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3家重要子公司，即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本期未纳入公司评价范围的子公司包括：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被本公司吸收合并，目前尚未注销）、福州映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量较少，已被公司本部吸收合并）、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业务量较少，已被公司本部吸收合并）、华映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尚未投入资本）、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业务量少）、福建三帝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业务量少，已申请注销）。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本次评价内容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从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检查，考虑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相关业务和事项，按照重要性原则，确定了需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以项目小组的形式开展，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深入了解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实施现场测试、汇总复核评价小组的工作底稿、认定控制缺陷、汇总确认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反馈、沟通，对需要完善或整改的方面提出建议。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决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重大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内控缺陷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重大损失； 2.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

	2.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错报程度，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控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1000 万元时
重要缺陷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500 万元，但未达到 1000 万元时
一般缺陷	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内控缺陷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⑤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⑦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①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③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⑥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⑦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包括但不限于：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②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⑤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⑥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⑦存在其他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公司发现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项：法务部门在合同订立之后即执行过程中未进行跟踪评价，可能导致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可能出现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本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相关部门已做出以下整改：

(1) 法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按照一定比例抽样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并要求各经办部门自行梳理、报送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情况。

(2) 已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流程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中增加跟踪评价条款，从制度面完善未跟踪评价缺陷。

针对本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制定并落实了相应整改方案，内控评价小组将持续跟踪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公司内审部门将在日常稽核中关注内部控制整改的效果，促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固化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成果。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2022年，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长效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及时查找补强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有效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